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32 期 (总第 62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第 3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才招聘
管理办法》等 4 项规章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 (7)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 (9)

【市委、市政府联合文件】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17)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大力营造企业家创新创业环境充分激发和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若干
措施》的通知 (25)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
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19〕8 号) (3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涉及军民融合
发展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政发〔2019〕9 号) (4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京政发〔2019〕10 号)..... (44)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关于公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空军
南苑新机场净空保护区的通告
(京政发〔2019〕12 号) (4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王飞、徐贱云

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19〕13 号) (5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6 号) (5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30, 2019

Issue No. 3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pealing Four Rules includ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alent Recruitment (Decree No. 286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7)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Decree No. 287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9)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pinion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for Implementing the Budge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17)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Creat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and Unleashing and Carrying Forward Excellent Entrepreneurship	(25)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nnihilating a Number of Municipal Government's Documents (jingzhengfa〔2019〕No. 8)	(35)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pealing Some Normative Documents on Civil—military Integrated Development (jingzhengfa〔2019〕No. 9)	(42)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Demarcation of Areas Prohibiting High—Emission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jingzhengfa[2019]No. 10)	(44)
--	------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CAAC North China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on Publishing the Airport Protection Area of Beijing Daxi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nd Beijing Nanyuan Airport (jingzhengfa[2019]No. 12)	(47)
--	------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pointing and Removing Comrades Wang Fei and Xu Jianyun (jingzhengfa[2019]No. 13)	(51)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Responsibility Transfer of Verifying, Checking and Accepting the Fire—fighting Desig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zhengbanfa[2019]No. 16)	(52)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6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等 4 项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6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19 年 7 月 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等 4 项规章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 4 项规章：

一、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1998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发布,根据 2004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0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第二次修改)

二、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1998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 号令发布)

三、北京市人才招聘洽谈会管理办法(1998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4 号令发布,根据 2001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82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第二次修改)

四、北京市职业介绍管理规定(2000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57 号令发布,根据 2004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0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第二次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7 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 2019 年 7 月 9 日市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19 年 7 月 18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2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93 号令公布
根据 2007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87 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10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22 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第三次修改 根据 2019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87 号令第四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用于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市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奖项:

- (一)突出贡献中关村奖;
- (二)杰出青年中关村奖;
- (三)国际合作中关村奖;

- (四)自然科学奖;
- (五)技术发明奖;
- (六)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条 本市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组织实施,对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委员会以及监督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承担。

第六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旨在奖励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推动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突破,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个人。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旨在奖励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

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不超过 40 周岁的个人。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旨在奖励同本市个人和组织开展国际科学技术交流合作,提升本市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和全球影响力的外国人。

自然科学奖旨在奖励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和组织。

技术发明奖旨在奖励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研究开发中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组织。

科学技术进步奖旨在奖励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技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第七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属于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

-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不宜公开的成果;
- (二)存在知识产权归属及完成单位、完成人争议的成果;
- (三)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有关行政许可的成果;
- (四)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

第八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特别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数量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市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规定,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者由下列个人和组织提名: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突出贡献中关村奖获奖者;

(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区人民政府;

(三)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学会、行业协会及其他组织。

提名应当符合提名规则,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一条 市奖励办对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予以受理的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由相应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一)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 and 标准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二)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按照评审规则 and 标准进行初审。各评审委员会对初审结果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奖励委员会

审定。专业评审组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适时更新。

第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对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并向奖励委员会提交监督报告。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和监督报告对获奖者及奖励等级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十六条 市奖励办开展和组织评审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受理、初审、评审结果等信息。个人和组织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相应的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提出。

市奖励办按照异议处理规则和程序对异议进行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程序提交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诚信、公益、公开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所设奖项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

第十八条 候选者、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的，

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候选者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贿赂等影响评审公正性行为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度候选者资格；

（二）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缴奖金；

（三）提名者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度提名资格；

（四）评审专家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有关秘密等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与当年度评审工作。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一至五年内不得参与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记入科研诚信记录，按照规定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公开曝光，记入诚信记录，并按照规定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具体资格、条件、标准、程序、规则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7 月 9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基本原则，准确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紧围绕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以绩效为导向，以绩效目标管理为重点，以成本效益分析为抓手，建立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好绩效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底，市、区、乡镇基本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全成本核算、多主体联动的全面

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三)主要任务。在全面总结本市预算绩效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将绩效理念和成本意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建立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融合机制,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深化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优化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深化绩效结果应用,推进绩效信息公开,硬化绩效管理约束。三是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四是探索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以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对象,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施全成本核算,建立目标质量导向的新型预算资金分配与管理模式。五是推动形成市委、市政府统筹领导,财政部门组织协调,各区各部门主责落实,人大政协参与监督的多主体协同联动机制。

二、主要举措

(四)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重点关注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的运行绩效,确保财政资源高

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适时开展市对区财政运行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引导各区围绕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运行管理水平。

(五)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建立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报告制度。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的提高。

(六)完善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和退出。

(七)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各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管理,实现全过程跟踪问效。

(八)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除一般公共预算外,

各级政府还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退出机制、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运行风险等情况。

(九)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编制预算时要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管理覆盖到所有预算资金和项目。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十)深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推动建立立项评估决策机制,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预算实行随报、随评、随入库管理,评估结果与部门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挂钩。

(十一)提升绩效运行监控水平。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着力推动绩效运行监控与部门内部控制管理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

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整改落实;要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盘活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二)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要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每年选择重大政策、重大投资和重点民生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探索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战略性资金绩效评价机制。

(十三)探索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成本意识贯穿于预算管理各环节,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公共产品和服务实施全成本管理,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合理设置预期绩效目标和监督考核指标,在预算管理中实现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和公共服务标准相统一。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成本效益分析结果的应用,完善财政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立以服务质量、投入成本和实施效果为重要考核内容,以结果为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预算管理模式。

(十四)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完善预算绩效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

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十五)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双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要随预算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实现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管理全面融合。决算编制阶段,财政评价情况和部门自评报告要分别随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实现绩效管理的常态化和制度化。

(十七)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

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十八)严格考核监督。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市级财政部门对各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和部门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十九)健全配套机制。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制定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搭建大数据分析平台,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创新评估评价方法,充分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二十)做好宣传培训。大力宣传绩效理念和成本意识,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围绕政策、制度、方法

和操作流程等,开展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力营造企业家创新创业
环境充分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北京市大力营造企业家创新创业环境充分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5日

北京市大力营造企业家创新创业环境 充分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大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充分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营造更加有利于企业家安心发展的法治环境

1. 完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持续推动清理不利于产权保护的各項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力度，及时公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集中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国有企业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

2. 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出台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若干意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严格区分企业家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家庭成员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出台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实施意见，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规则。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集中公示制度，依法查处向企业违法违规收费或者以各种监督

检查名义非法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

3. 建立健全多途径的企业家维权机制。建立北京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设立北京市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落实商事纠纷快速解决机制,2020 年底前将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 180 天之内。多措并举减少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和成本。综合运用法定强制执行措施,加快实现企业家的胜诉权益。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改变政策承诺或毁约。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改变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对企业的合理诉求依法予以支持。开展政务服务失信专项治理。

二、营造更加有利于企业家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着力打造准入更加开放、竞争更加公平、监管更加科学、退出更加有序的市场环境,以更有效的市场机制培育更具活力的市场主体。

4. 真心诚意敞开市场大门。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取消阻碍民营企业进入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政策,推动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等方面应用。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 4 种方式,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探索优化企业注销程序,试点并推广企业注销全程电子化。

5. 努力把市场公平落到实处。以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各类市场

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在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文件。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6. 切实维护管理好市场秩序。建立监管清单制度,杜绝选择性执法;实施跨部门联合执法,减少多头重复监管;实施审慎包容监管,避免“一刀切”式执法。探索应用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市场监管风险洞察系统,实现智慧监管。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三、营造更加有利于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政务服务环境

将企业家获得感作为检验营商环境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努力为企业家在京创新创业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获得感最强的政务服务环境。

7. 尽最大可能为企业家创业提供便利。完成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清理,推进变相许可自查整改,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工作。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探索以“区域规划同评”代替项目逐一评估。优化社会投资新建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推进附属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大幅减少审批过程中要求企业提交的材料,企业办事材料提交量减少60%以上。

8. 以更高效率为企业家提供政务服务。大力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建立线上线下联通的政务服

务大厅,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快“一门”“一窗”办理,2019年各级80%的事项实现“一门”办理,70%的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开展“小小窗口、满满服务”专项行动,为企业提供暖、快、优的“满满服务”。

9. 减税降费为企业家创业发展减负。全面落实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下调增值税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在中央授权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幅度内按上限顶格减免。适度降低社会保险缴费名义费率,确保征收方式调整后企业社会保险负担不增加。降低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等收费标准,逐步实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10. 强化金融服务为企业家创新发展助力。加快实施“8+1”优化金融服务系列举措。成立市融资担保集团,并设立总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融资担保基金。搭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平台,构建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信用闭环。筹建全市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落实贷款续贷机制,解决企业过桥融资“痛点”。完善股权债权联动机制,打通企业发债融资障碍。强化上市服务工作联动,支持企业登陆科创板融资。实施“畅融工程”银企对接计划。加快落实金融信贷营商环境2.0政策。编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指标体系,评估、监测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状况,为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提供有力支撑。

四、营造更加有利于企业家宜居宜业的城市服务环境

立足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让城市每一个奋斗者在聚力创业的同时，都能够享受到优质的城市服务。

11. 以更加多元的公共服务供给让创业者安心。鼓励探索优质教育资源拓展途径，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家兴办普惠制幼儿园，进一步优化学区制管理和推进集团化办学。统筹推进国际学校建设，满足高质量、多样化的国际教育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有特色、高品质、国际化的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12. 把城市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的市民家园。构建特色更加鲜明、街区更加便利、环境更加优美、管理更加智能的宜居生活环境，让企业家和创业者生活创业更加舒适。全面整治城市环境，大力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加快构建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加强网格化建设，让城市管理和服务更加智能、高效、便利。

13. 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全周期服务。注重培养一批爱科学、懂创新、会服务的专业化机构和人才，大力发展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机构，引进国际顶尖专业服务机构，建立中介高层次人才库。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战略咨询、金融法律、人力资源、培训等领域的第三方服务市场，加快建设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为企业家在创业、政策、人才、管理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五、完善更加有利于政企良性互动的联系机制

着力构建“亲不逾矩、清不疏远”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切实营造“亲商、重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用政府的贴心换企业家的真心。

14. 建立健全企业家与政府的“直通车”制度。常态化开展重点企业大走访活动，建立走访意见反馈机制，搭建政府与重点企业负责人沟通平台。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按照“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原则主动服务、精准服务、靠前服务。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制度，设立“首都民营企业家之家”公众号。

15. 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优秀企业家咨询库和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规范性程序，相关重大决策出台前听取企业家意见。探索建立企业家参与的涉企政策调整机制，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能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政策调整，合理设置过渡期。探索建立涉企政策出台后的企业家评价机制，通过行业协会商会或第三方机构开展政策效果评估。

16. 建立面向企业家的危机联合应对机制。坚持企业自助、行业互助、政府扶助相结合，引导企业通过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提高各类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引导专业智库团队加强对企业家应对国际突发事件的指导和服务。在国际规则允许范围内，鼓励各区采用市场化手段探索建立政府与企业联动的危机应对研究、会商和支持等机制。

六、完善更加有利于企业家与科学家联合创新的激励机制

营造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通过有效的产学研联动机制,让企业家更具创新精神、科学家更贴近市场需求,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17. 鼓励企业家实现更高质量的创新。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在梳理整合现有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政策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对高新技术企业年度新增研发部分给予一定奖励。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本市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制修订符合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标准的给予补助。

18. 鼓励科研人才更紧密融入市场。支持有条件和意愿的科研人才采取兼职、挂职、在职创业、在岗创业、离岗创业以及与企业项目合作等方式创新创业。探索赋予科研人才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推动科研人才领衔开展项目研究并将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

七、完善鼓励企业家回馈社会的引导机制

引导企业家勇担社会责任,让越来越多的优秀企业家勇立潮头、甘当先锋。

19. 完善企业家回馈社会的鼓励和保护机制。建立企业家回馈社会的名誉保护机制,让每一个真心回馈社会的企业家都能得到全社会的尊重。引导企业家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投身“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

20. 引导企业家成为时代典范。引导企业家做投身国家重大战略的典范,鼓励企业家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引导企业家做诚信经营的典范,力争在五年内推出 1000 家守法诚信承诺示范单位。引导企业家做遵守公序良俗的典范,建立健全企业家获得荣誉前的综合评价机制。引导企业家做弘扬工匠精神的典范,鼓励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

八、进一步凝聚重视企业家工作的共识

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让企业家在政治上有荣誉、社会上有地位、服务上有保障、发展上有信心。

21. 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引导国有企业把党建优势转换到推进企业自主创新、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把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上来。强化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在民营企业的有效覆盖。教育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注重把优秀企业家特别是新生代企业家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教育党员企业家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彰显先锋模范作用。

22. 加强对企业家的引导和帮扶。引导企业家有序政治参与,在各级人大、政协、工商联发挥作用,支持企业家在青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职。充分发挥统战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及时反映企业现实困难和企业家合理诉求。

23. 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培育。将企业家培养纳入新时代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五年行动计划,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家

培训体系,在实践中培育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的优秀企业家。搭建各类企业家相互学习交流平台,努力培养政治上有方向、经营上有本事、责任上有担当的高素质新生代企业家。

24. 加强对优秀企业家的宣传报道。优化企业发展舆论环境,及时清理针对重点企业的虚假不实、恶意造谣等信息,营造公平公正、清朗和谐的舆论氛围。强化“民营企业家是自己人”的舆论共识,开展北京民营企业百强调研与发布工作,树立以高科技企业、文化创意企业为代表的首都企业家典范,让讲正气、走正道的企业家成为新时代的楷模。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企业家精神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源泉。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的重要性,在重视企业价值的同时,更加重视企业家“人的价值”,切实把做好企业家工作作为继续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改革的重要着力点,狠抓落实,让优秀企业家精神成为实现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19〕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产权保护、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经认真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制定依据已经失效或废止、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的42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区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抓紧做好后续工作，将已失效文件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要切实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附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42 件)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42 件)

1.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粮食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粮食部关于当前食油问题的一些意见的通知〉的报告》的通知(京政发〔1981〕105 号)

2.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务院的汇报提纲的通知》的通知(京政发〔1981〕112 号)

3.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京政发〔1987〕140 号)

4.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的通知(京政发〔1988〕104 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紧急通知的通知(京政发〔1991〕7 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工业产品企业标准备案规定》的批复(京政发〔1991〕51 号)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绿化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03〕15 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商局关于贯彻修订后的公司法进

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6〕1号)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土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07〕1号)

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2007 年至 2010 年土地供应中期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07〕20号)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1—2015 年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11〕15号)

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土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1〕65号)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重点新城建设实施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2〕1号)

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文件的意见(京政发〔2012〕2号)

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2〕3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小河道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提高防洪能力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2〕30号)

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2012—2015 年)的通知(京政发〔2012〕44号)

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13—2015 年)》的通知(京政发〔2013〕12号)

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林工商公司经营非统购木

材有关问题的通知(京政办发〔1984〕19号)

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乡(镇)水利管理服务站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办发〔1986〕150号)

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清查进口废旧服装的通知》的通知(京政办发〔1986〕111号)

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水利管理服务站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1990〕81号)

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农林办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肉类食品市场检疫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京政办发〔1994〕61号)

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关于鼓励 and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36号)

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管局关于2001年度北京地区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43号)

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61号)

2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59号)

2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关村科技园区规划用地范围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06〕16号)

2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原建设部等单位开展创

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文件的通知(京政办发〔2008〕31号)

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首都环境建设规划纲要和2009年全市环境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办发〔2008〕52号)

3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委等九部门关于北京市地理信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33号)

3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文件的通知(京政办发〔2010〕27号)

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市2011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16号)

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委市残联关于“十二五”期间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65号)

3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13号)

3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市雨洪控制与利用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8号)

3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河湖生态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2013—2015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60号)

3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13号)

3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5—2017 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24 号)

4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2 号)

4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河湖生态环境管理“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28 号)

4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涉及军民融合发展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政发〔2019〕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军民融合发展法规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厅字〔2018〕1 号）要求，本市开展了涉及军民融合发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决定将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 8 件涉及军民融合发展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废止的涉及军民融合发展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废止的涉及军民融合发展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京政办发〔1983〕14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防办公室《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建设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	京政发〔1985〕72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与国防科工委实行长期经济技术合作的通知
3	京政发〔1990〕24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军民结合工作的通知
4	京政发〔1998〕10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卫戍区转发市人防办关于依法整组北京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意见的通知
5	京政办函〔1999〕117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防办北京市人防专业队伍训练实施意见的通知
6	京政办函〔2000〕50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部分市级人防专业队伍组建单位的通知
7	京政发〔2011〕21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军民结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8	京政发〔2013〕1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行动计划(2013—2015)的通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京政发〔2019〕10 号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本市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本市部分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中Ⅲ类限值标准规定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四类机械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五环路(不含)以内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通州区部分行政区域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其中,通州区部分行政区域是指西起通州区行政区域西边界,东至任港路、京榆旧线、白师路、右堤路、堡东路、潞城中路、武兴路、京滨线(以上道路均不含)组成的边界,北起潞苑北大街(不含),南至京哈高速公路(不含)的区域。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海淀区、丰台区、大兴区行政区域五环路(含)以外部分,房山区行政区域,以及门头沟区、顺义

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和延庆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其中，门头沟区部分行政区域是指西起增峪路、大峪南路、高家园路、新桥大街组成的边界，东至石担路，北起门头沟路，南至葡山路的区域。

顺义区部分行政区域是指西起西环路、顺白路组成的边界，东至右堤路，北起白马路，南至顺平路的区域。

昌平区部分行政区域包括，一是西起京藏高速公路，东至朝辛路（东段）、昌金路组成的边界，北起西关路、西环路、北环路、朝凤庵路、水库路、朝辛路（北段）组成的边界，南至怀昌路的区域；二是西起昌平区与海淀区交界，东至昌平区与顺义区交界，北起北清路，南至昌平区与朝阳区交界的区域。

平谷区部分行政区域包括，一是西起洳河，东至平乐街、向阳南街组成的边界，北起北环路，南至新平南路、海关南街组成的区域；二是西起体育中心西路，东至洳河，北起平谷大街西延线，南至鲁各庄南一路的区域。

怀柔区部分行政区域包括，一是西起龙山路、环湖路、京密引水渠组成的边界，东至开放路，北起富乐大街，南至南华大街的区域；二是西起范崎路，东至111国道，北起雁栖湖北路，南至雁栖湖南路的区域；三是西起111国道，东至沙河，北起京密引水渠，南至101国道的区域。

密云区部分行政区域是指西起京沈线（不含），东至檀西路，北

起京沈线(不含),南至水源路的区域。

延庆区部分行政区域是指西起京礼高速公路,东至妫川路,北起团结路,南至百康路、百泉路组成的区域。

四、应急抢险工程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五、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六、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 号)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5 日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关于公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空军南苑新机场
净空保护区的通告

京政发〔2019〕12 号

为加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空军南苑新机场净空保护区管理,保障飞行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为机场跑道中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各 20 公里的区域;空军南苑新机场净空保护区为机场跑道中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端外各 20 公里的区域。涉及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林校路街道、天宫院街道、黄村镇、青云店镇、魏善庄镇、安定镇、庞各庄镇、礼贤镇、榆垓镇,房山区琉璃河镇、窦店镇、长阳镇。具体为:

北侧边界:长阳镇赵庄村—黄村镇王立庄村—青云店镇垡上村—青云店镇大回城村一线;

东侧边界:青云店镇大回城村、东鲍辛庄村—安定镇前野厂

村、徐柏村一线；

西侧边界：窦店镇河口村—琉璃河镇大陶村、辛庄村一线；

南侧边界：京冀省界。

二、机场净空保护区保护要求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空军南苑新机场净空保护区保护要求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军用机场净空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空军南苑新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图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空军南苑新机场净空保护区边界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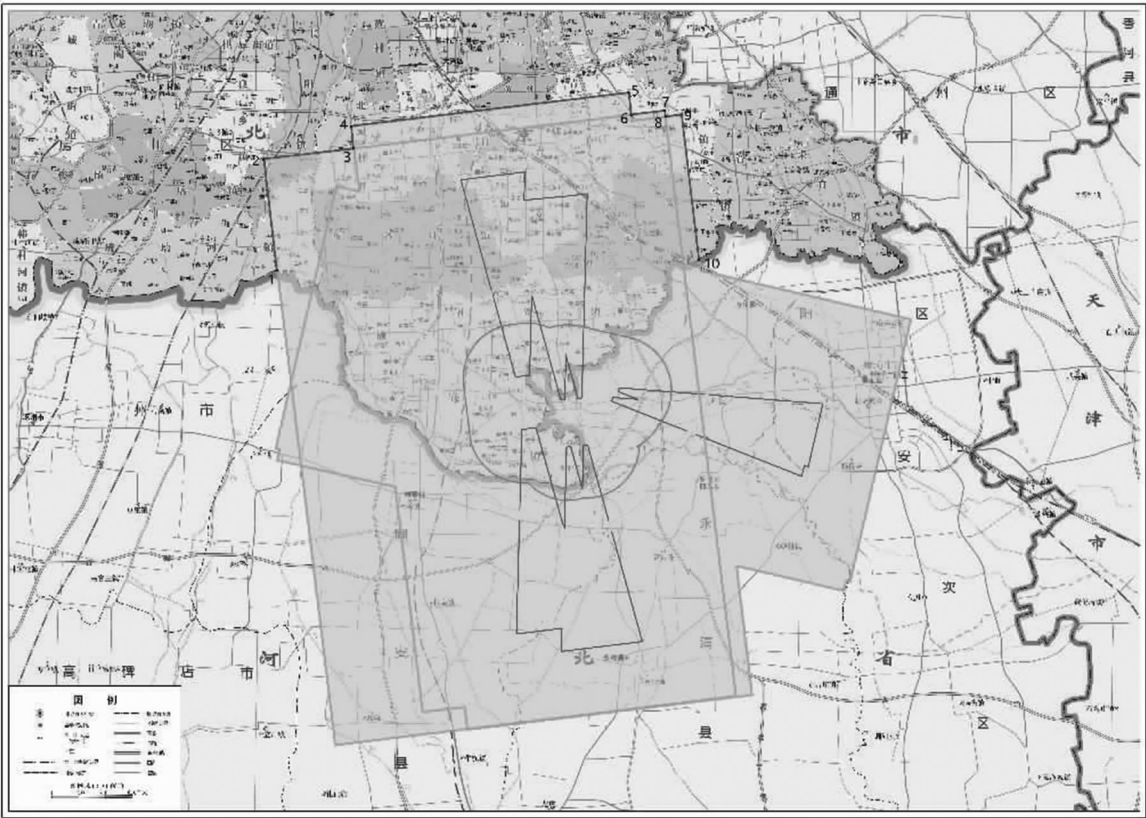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空军南苑新机场
净空保护区范围图



附件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空军南苑新机场
净空保护区边界点坐标

编号	坐标(北京地方坐标系)	
	Y	X
1	485289.098	269160.206
2	490773.097	279883.362
3	511378.355	282413.369
4	511579.443	280775.644
5	514050.963	281079.101
6	514105.798	280632.487
7	515296.776	280778.721
8	516717.328	269209.262
9	532348.521	265600.516
10	516616.257	270032.415

(注:1—10 号点位的连线为净空保护区北侧边界,1 号点位与 10 号点位之间省界为净空保护区南侧边界。)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飞、徐贱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19〕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任命王飞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免去徐贱云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7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 号）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原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转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职责划转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28 日